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1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35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志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方志維於民國113年9月5日9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酒精飲料5杯及啤酒2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8分許，其駕駛上開車輛途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時，因酒後操控力欠佳，不慎撞擊前方由張宏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尾（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方志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張宏銘於警詢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1 (五)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2 紀錄表。

03 (六)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4 書。

05 (七)車損暨現場現場照片。

06 (八)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7 (九)車籍、駕駛資料查詢。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1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2 1.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3 於111年6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卷第8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交易卷第20頁），且被
16 告未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見本院交易卷第48頁）。是被
17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8 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9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經公
20 訴檢察官補充主張：被告前因涉犯相同罪質之犯罪，於執行
21 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
22 依累犯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
23 交易卷第48頁），本院考量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及有
24 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
25 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犯行，罪質相同，被告屢經
26 處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罪刑之
27 執行，未能收成效，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47
28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
29 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
30 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
31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
02 罪科刑確定，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3 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而言，皆具有高
04 度之危險性，竟仍不知深刻悔改，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
05 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
06 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前開交通事故未致人受
07 傷，兼衡被告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
08 不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
09 況（見本院交易卷第48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資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巫 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